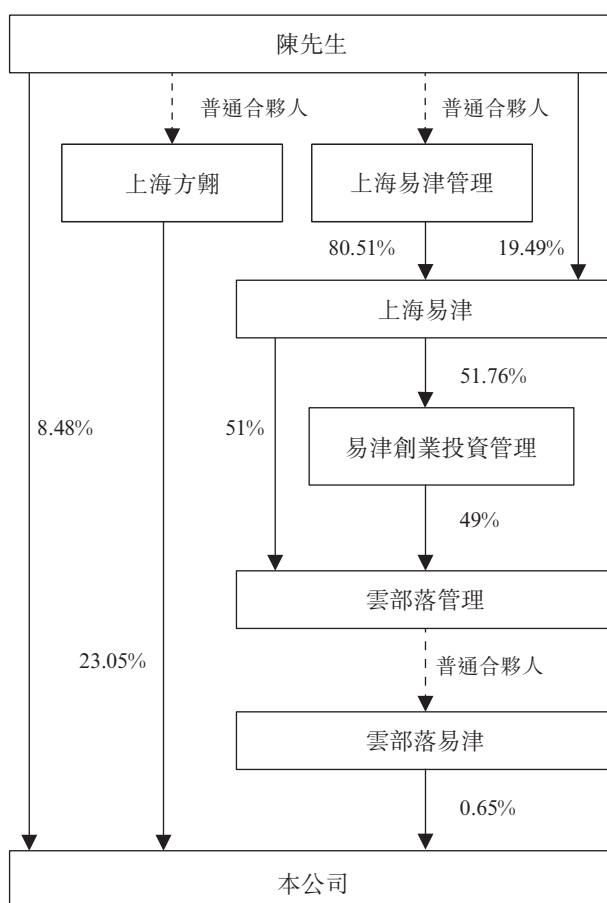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有權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32.18%的投票權：(i)彼直接持有的31,101,00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8.48%）；(ii)上海方翺（由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激勵平台）持有的84,502,39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23.05%）；及(iii)雲部落易津持有的2,370,18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0.6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部落易津的普通合夥人為雲部落管理，其由上海易津及易津創業投資管理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上海易津持有易津創業投資管理約51.76%的權益。陳先生及上海易津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陳先生）分別持有上海易津約19.49%及約80.51%的權益。緊接[編纂]前上述最終實益及投票結構的簡明示意圖載列如下：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將由其本人以及通過上海方翺及雲部落易津控制我們[編纂]股本總投票權的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而陳先生、上海方翺、雲部落易津、雲部落管理、上海易津、易津創業投資管理及上海易津管理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競爭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各成員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必須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且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開展，該團隊所有人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並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能夠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相關牌照及資質以及擁有所需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許可」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我們可從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制定獨立審核制度、標準化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備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有能力以合理成本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舉例而言，我們於2023年3月完成C+輪融資，並籌集人民幣954.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任何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結餘，其亦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且我們日後無意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倡導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彼等並無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因而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董事合理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